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○小吃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3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 人因非自願離職證明、工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（6%）等爭議事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委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協進會（下稱○○○○協進會）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55711 號函委託○○○○協進會辦理調解並副知訴願人。嗣○○○○協進會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勞資調解字第 114023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、○君及○君出席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時 30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上開開會通知單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出席會議，亦未於召開調解會議前，將書面說明寄送○○○○協進會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涉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之

情事，乃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631872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2 日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居期仍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37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、○○○○小吃店之商號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6 月 2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4608447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5225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